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臺中行政執行處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7 月 30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

連絡人：胡天賜行政執行官

連絡電話：04-2375-6360

### 臺中行政執行處聲請管收阿秋活蟹負責人曾慧潔

臺中地區知名的連鎖餐廳「阿秋活蟹」之登記負責人之一曾慧潔（原名曾慧文），因為欠稅高達新臺幣滯納 83 年度至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稅、營業稅及罰鍰等高達新台幣（下同）1 億 8,693 萬 3567 元，另曾慧潔滯納 82 年度、83 年度、87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亦達 5,112 萬 8,482 元，合計 2 億 3 千多萬元，均逾期未履行，於 90 年 2 月 9 日經臺中地方法院移交本處執行中。由於本件義務人阿秋活蟹為臺中相當知名之連鎖餐廳，生意極佳，而竟滯欠數億之鉅額稅捐，且本處於 95 年至今年間，曾多次傳義務人阿秋活蟹即曾慧潔（原名曾慧文）到處說明財產流向，但均屢傳不到，且發現曾慧潔（原名曾慧文）遷離戶籍地，故經本處依規定聲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懸賞義務人行蹤。

昨（29）日經人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曾慧潔（原名曾慧文）人在南投現身，經由執行署張署長清雲交辦，由本處李處長松德指示立即派員前往辦理，經曾慧潔（原名曾慧文）同意自行隨同至本處接受詢問。經由承辦執行官周隆光詳細詢問調查後認為曾慧潔（原名曾慧文）顯有逃亡之虞，且滯欠金額鉅大，為維護法律正義，確保國家租稅債權，經本處李松德處長認為貫徹曾部長對滯欠大戶嚴格追討之政策，有向法院聲請管收之必要，遂指示周執行官應將曾慧潔（原名曾慧文）留置於本

處。並隨即於今日下午 2 時許將曾慧潔帶往臺中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管收，並經法院裁定准予管收。相信這一個法院管收裁定，對於惡意不履行國家債權的滯欠大戶，能產生相當的嚇阻力。